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永拓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3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821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6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4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2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128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7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5,832.84 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永拓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利泽秀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惠子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利泽秀 林建毅

本项目的合伙人利泽秀，2001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在永拓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中恒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利泽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建毅，2020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开始在永拓执业，从2020年开始为中恒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林建毅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惠子，2016年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年开始在永拓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中恒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张惠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及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经协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费：人民币45万元；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服务，审计费：人民币35万元。审计费与上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认为：永拓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会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永拓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永拓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永拓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永拓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本次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做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考虑到永拓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现拟续聘永拓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